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戴思群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cda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，出差人員以同一出國事由，已另獲本會其他補助經費者，其相關出國經費不得再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，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頒之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。
- 二、旨揭「同一出國事由」指赴國外或大陸(含港澳)地區出席某項學術會議、至某地移地研究等；「本會其他補助經費」，係指依本會其他補助規定，如：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、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、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、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、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...等，所獲專案補助出國之經費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

101/09/18
17:09:08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